

潢川县公安局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潢川县公安局

乙方： 河南豫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潢川县公安局

甲方：潢川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豫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潢川县公安局执法记录仪采集站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项目合同金额为（大写）：陆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649760.00元）人民币。

一、交货时间及工期：

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供货。自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质保服务，质保期【2】年。

二、交货方式：免费送货、安装、调试、培训。

三、项目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小写）¥649760.00元，含软硬件设备供货、包装、运输、保管、税金、安装调试、技术服务、培训等工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详细清单如下：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金额（元）
执法记录仪采集站	华德安	ZCS-HDAF2	台	31	20960	649760
合计	陆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649760.00）					

四、交货地点：潢川县公安局（或甲方指定地点）。

五、硬件到货及安装调试：

5.1 乙方提供的设备、器材、软件应是从正规、合法渠道购进的全新的、未经开箱和使用的合格产品。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商及数量必须与合同、投标文件相符，内部配置满足询价文件及投标技术描述。

5.2 设备到货后需首先向甲方负责人或者甲方指定的监理公司负责人报验，双方同时开箱验货、合格后签订货物验收单。未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不得私自开箱和安装。原包装已拆封的货物，甲方有权要求退货更换，责任概由乙方负责。

5.3 乙方技术人员按照询价文件技术要求和乙方投标承诺以及国家相关标准到工地现场对开箱合格的产品进行安装调试。

5.4 如甲方对设备、器材质量有疑义时可委托国家授权的质量检验机构进行

检验，产品质量合格时检验费用由甲方负担，产品质量不合格时检验费用由乙方负担。

5.5 开箱验货不合格或试用期内发现设备故障，乙方必须进行整机更换，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六、验收：

6.1 安装调试结束乙方自检合格后，甲方在工作中试用 30 天后，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收到乙方验收申请后 2 日内组织对建设项目进行验收。

6.2 验收依据国家的有关标准进行；投标文件和询价文件要求高于国家有关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和询价文件为准；投标文件和询价文件要求不一致的，以要求高的文件为准。

七、技术培训与指导：以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培训方案为依据进行技术培训，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及时为甲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

八、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8.1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招投标文件的要求，符合国家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保证提供的产品可以享受原厂家规定的所有售后服务。

8.2 产品质保期为贰年。保修期内，乙方无偿更换故障产品或部件。设备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的解决与更换缺陷件的期限为乙方收到甲方电话、微信或书面形式通知（信函、传真等）后 3 个工作日内。

8.3 质保期满后如果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服务，则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8.4 设备出现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申诉电话后 0.5 小时内响应，1 小时到达现场，一般问题 2 小时内恢复正常，如果设备故障在检修 6 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设备供用户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

8.5 如果质保期内乙方不按承诺履行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服务。费用由乙方负担。

九、付款方式：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发票、合同、验收报告等材料，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649760，大写：人民币陆拾肆万玖仟柒佰陆拾元整）。】

十、保密条款：

对于甲方提供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以下情形，乙方有保密的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以下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的无效、终止、解除、撤销而失去效力：

10.1 任何涉及甲方过去、现在或未来的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10.2 任何与甲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相关信息；

10.3 任何与甲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相关信息，无论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10.4 有特殊保密要求，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一、货物变更：

11.1 乙方无权决定货物内容的变更，如确因市场因素需要变更，需向甲方提出书面变更，征得甲方同意后双方签字确认后方能变更。变更后货物功能、性能、配置不得低于原产品。如变更后导致合同价款下降，则应按照实际价款进行支付，如导致合同价款上升，则应与甲方协商，取得甲方同意后按新合同价格执行。

11.2 变更内容如果乙方有投标报价的，按投标单价作合同调整，无投标报价的，甲、乙双方协商价格并签署附属合同或备忘录。变更内容和价款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十二、延期：

12.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误工期。

12.2 乙方原因造成的货物变更，设备更换、维修均不延长工期。

12.3 甲方要求的货物变更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按签认延长时间计算工期。

12.4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3.1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原则共同遵守，不得违反。否则，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本合同规定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13.2 甲方没违约，乙方违约延期交货或者提出验收，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每日本部分合同价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达到本部分合同价的 20%时，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有乙方进行赔偿。

13.3 乙方没违约，甲方不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货款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次应付款项 5%的违约金。违约金额最高为本部分合同价的 20%。

13.4 甲乙双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由于单方面原因终止合同，违约方应支付给对方本部分合同价款的百分之 20%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3.5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得侵犯第三方的专利及知识产权，保证甲方在任何条件下不被卷入第三方的经济和法律纠纷，如果发生第三方提出的侵权指控，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6 由乙方采购的相关设备、材料及软件等，如出现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13.7 因乙方设计、实施方案、系统集成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

13.8 在保密期间，无论故意或者疏忽，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全额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13.9 由于不可抗力而影响本合同执行时，双方另行协商延长本合同履行期限或者另行订立新合同。

13.10 乙方依据本合同应支付给甲方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扣除。如甲方已经全部结清款项后发生的，甲方有权向合同签约地法院起诉要求乙方进行赔偿。

13.11 本项目负责工程师：吴琦晗，联系方式：15039777003。

附：合同综合条款

一、下述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和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文件
- (4) 询价文件；
- (5) 其他合同文件。

二、不可抗力情况的处理：

-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战争、罢工、台风、水灾、火灾、政府干预、封锁、

禁运和其它不可预测的事故，由于不可抗力而导致乙方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通知甲方，并在事发后 15 日以内向甲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证明文件。

2、一旦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最大努力避免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扩大，否则，就扩大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争议解决

如果合同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采取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该争议。如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签约地：潢川县公安局。

四、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递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

甲方：潢川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黄河路 1 号瀚海璞丽中心 B 座 616。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五、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作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4、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潢川县公安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115260060874508】

户名：【潢川县财政支付中心】

开户行：【农商银行潢川县南城支行】

账号：【000000001588515645012】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潢川县三环路人武部对面】

联系电话：【15237671797】

乙方名称：【河南豫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5MAEC568674】

户名：【河南豫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经三路支行】

账号：【8111101012301957490】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丰产路街道黄河路1号瀚海璞丽中心B座616】

联系电话：【15039777003】

甲方：潢川县公安局

(盖章)

2025年12月 日

乙方：河南豫信通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2025年12月 日

注：1、合同签订中，在不损害甲、乙双方合法利益的基础上，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本合同进行适当调整；

2、若属涉密项目，在本合同中增加按国家有关保密规定的内容并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出甲、乙双方按涉密项目管理、建设等方面的有关责任、义务。

3、附件一为招标技术参数，所投产品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